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11月 27 日收到宁波合恩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合恩伟业") 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》,上述股东于 2025 年 10 月 20 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股份 542,061 股,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7.6665% 减少至 6.999%, 权益变动触及 1%的整数倍的情形。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 告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合恩伟业			
持股变动时间	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1月27日			
股票简称	科隆	新材	股票代码	920098
变动类型	増加□	减少☑	一致行动人	有口 无凶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		是□ 否図	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变动方式	减持股份(股)	减持比例
合恩伟业	集中竞价	542, 061	0.6666%

三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,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 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多	E 动前持有股份	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	
以 不名称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合恩伟业	6, 234, 413	7. 6665%	5, 692, 352	6. 9999%
合计持有股份	6, 234, 413	7. 6665%	5, 692, 352	6. 9999%
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6, 234, 413	7. 6665%	5, 692, 352	6. 9999%

四、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

本次变动是否与已作出的承诺或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存在差异	是□ 否☑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		
规和证监会、北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□ 否図	

五、所涉后续事项

- (一)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,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;
- (二)本次股份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、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;
- (三)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相关情况,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宁波合恩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》。

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8日